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同意《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